

有價證券 五、叁、一
票 據 法

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一三九條 刊國府公報第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一二三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四九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一四五條刊總統府公報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六二)臺統(一)義字第二三八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並增訂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二五七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總統(六六)臺統(一)義字第二三五七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三二二九號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稱滙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第三條 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第四條 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銀錢業者、信用各作社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第五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 第七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 第八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九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
- 第十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十一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十二條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十三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爲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
- 第十五條 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
- 第十六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十五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六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七條 前項票據變造，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

第十八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九條 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

第二十條 未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者，止付通知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其經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依法提存。其尚未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二十三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法院公證處、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法院公證處、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二十四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人行爲，應於其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為之；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二十五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滙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

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滙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滙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滙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三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

黏單後第一記載人，應於騎縫上簽名。

第二章 匯 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四條 滙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為滙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
- 七、發票年、月、日。

八、付款地。

九、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匯票未載受款人者，執票人得於無記名匯票之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受款人，變更爲記名匯票。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七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八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前項特約，應載明於匯票。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三十條

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

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

五、叁、一票據法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滙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三十一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滙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

背書人記載被背書人，並簽名於滙票者，爲記名背書。

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滙票者，爲空白背書。

前兩項之背書，背書人得記載背書之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空白背書之滙票，得依滙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滙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名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三條 滙票之最後背書爲空白背書者，執票人得於該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變更爲記名背書，再爲轉讓。

第三十四條 滙票得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滙票到期日前，得再爲轉讓。

第三十五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六條 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滙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爲未塗銷。

第三十八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四十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滙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滙票上一切權利，並得以同一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背書未記明日期者，推定其作成於到期日前。

第三節 承兌

第四十二條

執票人於滙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三條

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四條

除見票即付之滙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滙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五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四十六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滙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承兌仍屬有效。但執票人得請作成拒絕證書，證明承兌日期；未作成拒絕證書

者，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指定擔當付款人。

第五十條

發票人已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於承兌時，得塗銷或變更之。

第五十一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滙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付款人雖在滙票上簽名承兌，未將滙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滙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滙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的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四條

參加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 二、被參加人姓名。
-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第五十五條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四日內，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第五十六條

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七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滙票及拒絕證

書。

第五十七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七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八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九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贖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人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六十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

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三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四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承兌人、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企業經營法規

第六十五條

滙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定日付款。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見票即付。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滙票，其中任何一期，到期不獲付款時，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前項視為到期之滙票金額中所含未到期之利息，於清償時，應扣減之。

利息經約定於滙票到期日前分期付款者，任何一期利息到期不獲付款時，全部滙票金額視為均已到期。

第六十六條

見票即付之滙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八條

滙票經拒絕承兌而未作成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五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滙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滙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僅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九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滙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七十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滙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是否人票據權利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惡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三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第七十四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滙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五條

表示滙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以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滙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六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九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滙票金額依法提存；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七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明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九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第八十條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

第八十二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滙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滙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四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五條 滙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滙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滙票不獲承兌時。

第八十六條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或付款提示時。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滙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滙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全部或一部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以宣告破產裁定之正本或節本證明之。

第八十七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以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五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八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九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滙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四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九十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滙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九十一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九十二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四日內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三條

不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滙票金額。

第九十四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五、叁、一票據法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滙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五條 滙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七條 執票人向滙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滙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滙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八條 爲第九十七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七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九條 執票人爲發票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執票人爲背書人時，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一百條

滙票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滙票。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滙票債務人爲前項清償，如有利息及費用者，執票人應出具收據及償還計算書。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一百零一條

滙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部分之人，得要求執票人在滙票上記載其事由，另行出具收據，並交出滙票之謄本及拒絕承兌證書。

第一百零二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滙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滙票之金額，於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零三條

執票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發滙票時，其金額依原滙票付款地滙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滙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發滙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滙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滙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四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五條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抗力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即對付款人提示。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八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滙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滙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份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九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滙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十條

執票人以滙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十一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滙票上、複本上、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簽名。

第一百十二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祇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三條

拒絕證書作成後，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 本

第一百十四條

滙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前項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一百十五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滙票。

第一百十六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份背書轉讓與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份。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址。滙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謄 本

第一百十八條

執票人有作成滙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謄寫部分。

執票人就滙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成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五、叁、一 票 據 法